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濬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2,62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門號0980***550、0982***028號電信費、專案補償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權人僅提出上開門號之專案同意書、電信費用帳單等，惟未有債務人申請門號0980***550、0982***028號之電信服務申請書，以釋明兩造間確有電信契約存在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本案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申請書，債權人於同年月26日民事陳報狀僅未補正門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申請書，查狀附門號0982***028號之電信服務通知單係與門號0980***550合併計費，無法識別其中門號0000000000之電信費用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
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